

证券代码：872383

证券简称：豫科光学

主办券商：开源证券

河南豫科光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(一) 会议召开情况

- 会议召开时间：2024 年 4 月 30 日
- 会议召开地点：公司会议室
- 会议召开方式： 现场投票 网络投票 其他方式投票
- 会议召集人：董事会
- 会议主持人：董事长
- 召开情况合法合规性说明：

会议的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(二) 会议出席情况

出席和授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共 6 人，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30,330,106 股，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6.81%。

(三) 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列席股东大会情况

- 公司在任董事 7 人，列席 7 人；
- 公司在任监事 3 人，列席 3 人；
- 公司董事会秘书列席会议；

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由董事会成员兼任，全部列席会议。

二、议案审议情况

（一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〈2023 年年度报告及年度报告摘要〉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具体详见公司同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（www.neeq.com.cn）发布的《河南豫科光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年度报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4-007）和《河南豫科光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年度报告摘要》（公告编号：2024-008）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30,330,106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（二）审议通过《关于〈2023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〉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2023 年，公司董事会严格遵守《公司法》、《证券法》等法律、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和要求，本着对全体股东负责的原则，恪尽职守，认真履行职责，积极推动公司各项业务发展，根据 2023 年度工作情况编制《2023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》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30,330,106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（三）审议通过《关于〈2023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〉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2023 年，公司监事会严格遵守《公司法》、《证券法》等法律、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和要求，本着对全体股东负责的原则，恪尽职守，认真履行职责，根据 2023 年度工作情况编制《2023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》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30,330,106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（四）审议通过《关于〈2023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〉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根据公司 2023 年年度经营状况，董事会组织编制了《公司 2023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》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30,330,106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（五）审议通过《关于〈2024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〉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董事会根据公司 2024 年度的经营发展计划确定经营目标，编制了《公司 2024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》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30,330,106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（六）审议通过《关于〈2023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〉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具体详见公司同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（www.neeq.com.cn）发布的《2023 年年度权益分派预案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4-009）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30,330,106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三、律师见证情况

（一）律师事务所名称：河南万特律师事务所

(二) 律师姓名：吴凤娟、张明霞

(三) 结论性意见

律师认为，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、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和召集人资格、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均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证券法》等相关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合法、有效。

四、备查文件目录

- (一) 《河南豫科光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决议》
- (二) 《关于河南豫科光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法律意见书》

河南豫科光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4 年 5 月 7 日